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确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

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四、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朱狄敏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所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五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朱狄敏先生的专业能力、任职经历，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补选朱狄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对维护公司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七、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是公司为了适应当前发展阶段及目前公司治理水平要求采取的的必要措施，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

八、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九、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事项。

十、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事项。

十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